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通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八）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一级预算单位 1 个。2017 年末单位编制人数 109 人，年末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在职人员 9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0 人。

我院内设政治处、纪检监察科、办公室、审管办、立案庭、审监庭、刑庭、少年庭、行政庭、民一、民二、民三庭及执行局（内设法警大队）等机构 13 个，长宁、塔尔湾、城关、衙门庄四个人民法庭；2016 年，我院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根据人员实际情况和审判工作需要，对民一、民二、民三庭合并，设立民事审判庭。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1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944.7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6.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18.96	本年支出合计	50	3463.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92.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48.55
	26			53	
总计	27	4011.67	总计	54	401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318.96	3,3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7.48	2,7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47.48	2,7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3.57	2,08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71.00	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2.91	1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99	2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29	20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1	15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9	6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1	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3,463.12	2,533.28	929.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4.74	2,014.89	929.8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44.74	2,014.89	929.8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4.89	2,014.89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6.10	0.00	396.1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3.75	0.00	533.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5	236.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5	211.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0.45	3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46.47	46.4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9	4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944.74	2,944.7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6.35	236.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8.55	98.5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3.49	183.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318.96	本年支出合计	49	3,463.12	3,463.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692.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48.55	548.5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692.7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011.67	总计	54	4,011.67	4,011.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3,463.12	2,533.28	92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4.74	2,014.89	929.85
	20405	法院	2,944.74	2,014.89	929.8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4.89	2,014.89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6.10	0.00	396.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3.75	0.00	53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5	236.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5	211.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3	134.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5	30.4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6.47	46.47	0.00
	20808	抚恤	24.70	24.7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0	24.7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55	98.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9	43.5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5	54.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183.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9	183.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9	183.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95
30101	基本工资	342.96	30201	办公费	41.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2.60	30202	印刷费	2.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5
30103	奖金	302.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35	30204	手续费	0.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7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54	30211	差旅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21	30216	培训费	2.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5.2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3.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4.26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3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53.1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7.94			
人员经费合计		2256.72	公用经费合计					27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决 算数	培训 费决 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因公 出国 (境)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 护 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小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国内 接待 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国 (境) 外 接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41.61	7.28	21.6	0.00	21.6	12.73	1.20	-93.09	0.00		1.17	-91.96	0.00		1.17	-91.96	0.04	-98.75	0.04	-98.75	0.00		0.00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1.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533.28	92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4.74	2,014.89	929.85
20405		法院	2,944.74	2,014.89	929.8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4.89	2,014.89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6.10	0.00	396.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3.75	0.00	53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5	236.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5	211.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3	134.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5	30.4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6.47	46.47	0.00
20808		抚恤	24.70	24.7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0	24.7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55	98.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9	43.5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5	54.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183.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9	183.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27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0
30201	办公费	41.82
30202	印刷费	2.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6
30205	水费	0.39
30206	电费	8.89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76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5.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3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95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644.56	644.56	0.00
货物	2	544.66	544.66	0.00
工程	3	99.90	99.9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01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1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是因为兑现了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人员的工资，并且补发了 2016 年增资部分，青海津贴调标，新增公务通讯费、住房物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工资项目，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同时由于存量资金盘活从而使项目支出也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4011.6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3318.9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929.55 万元，增长 38.90%，主要原因是兑现了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人员的工资，并且补发了 2016 年增资部分，青海津贴调标，新增公务通讯费、住房物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工资项目，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除上述收入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收入。

2、年初结转和结余 692.71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办案业务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4011.67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944.74 万元，占 85.03%，主要

用于人员工资和法院审理及执行案件过程中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89.16 万元，增长 43.26%，主要原因是兑现了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人员的工资，并且从 2016 年 2 月起补发，青海津贴调标，新增公务通讯费、住房物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工资项目，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同时由于存量资金盘活从而使项目支出也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35 万元，占 6.82%，主要用于本年度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及退休人员物业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32 万元，增长 27.05%，主要原因是缴纳了上年干警职业年金，有新增的退休人员，年内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提高的同时住房补贴相应增加，新增了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8.55 万元，占 2.85%，主要用于本单位干警基本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8 万元，下降 20.86%，主要原因是年初核定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所包括的工资项目内容较上年减少，故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49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45 万元，增长 79.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从而

使住房公积金增加。

除上述支出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功能分类科目的支出。

5、年末结转和结余 548.55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同时基本支出结转增加，原因是员额法官 2017 年度增资部分养老金、医疗金结余，在 2018 年基数中申报上缴。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18.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8.96 万元，占 100%。除上述收入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收入。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6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3.28 万元，占 73.15%；项目支出 929.85 万元，占 26.8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1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7.39 万元，增长 4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收入、支出增加，是因为兑现司法改革中人员工资，并补发了 2016 年度增资部分，青海津贴

调标，新增公务通讯费、住房物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工资项目，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而且由于存量资金盘活从而使项目支出也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18.73 万元，增长 41.67%。主要原因是兑现司法改革中人员工资，并补发了 2016 年度增资部分，青海津贴调标，新增公务通讯费、住房物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工资项目，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而且由于存量资金盘活从而使项目支出也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944.74 万元，占 85.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35 万元，占 6.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8.55 万元，占 2.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49 万元，占 5.3%。

公共安全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 2014.89 万元，占 68.42%、案件审判 396.10 万元，占 13.45%、其他法院支出 533.75 万元，占 18.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3 万元，占 57.0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5 万元，占 12.88%、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6.47 万元，占 19.66%、死亡抚恤 24.7 万元，占 10.4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单位医疗 43.59 万元，占 44.23%、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5 万元，占 55.77%。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住房公积金 183.49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中央、省下达的部分项目资金都不在单位年初预算中，司法改革中人员工资增资部分，青海津贴调标等也不在年初预算中，故决算数大。其中：

1、行政运行（2040501）。年初预算为 113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增加，是因为兑现司法改革中人员工资，并补发了 2016 年度增资部分，青海津贴调标，新增公务通讯费、住房物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工

资项目，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2. 案件审判（2040504）。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下达的部分项目资金都不在单位年初预算中，是年中追加的资金。

3. 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库存档案数字化经费，存量资金盘活从而使项目支出也增加。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年初预算为 13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员额法官 2017 年度增资部分养老金在 2018 年基数中申报上缴。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是上年结存数，本年内缴纳了上年结存的职业年金。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99）。年初预算为 1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的退休人员，年内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提高的同时住房补贴相应增

加，新增了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7. 死亡抚恤（2080801）。年初预算为 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年初预算为 5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核定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所包括的工资项目内容较上年减少，故支出减少。

9.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年初预算为 7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核定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所包括的工资项目内容较上年减少，故支出减少。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年初预算为 10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从而使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3.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6.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

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公务接待费预算 1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31%。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7

万元，占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4 万元，占 2.5%。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接待 1 批次，接待 10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1 万元，下降 93.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91.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85 万元，下降 98.6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6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8.73 万元，增长 41.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是因为本年兑现司改人员工资，并且补发了 2016 年增资部分，青海津贴调标，新增公务通讯费、住房物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工资项目；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存量资金盘活，购置数字法庭、信息化建设等专用设备从而使项目增加项。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944.74 万元，占 85.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35 万元，占 6.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8.55 万元，占 2.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49 万元，占 5.3%。

公共安全类支出主要包括法院行政运行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案件审判，主要是审判和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办案差旅费、聘用书记员及法警的劳务费等费用、其他法院支出，主要是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库存档案数字化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和物业服务补贴及遗属生活费、去世人员的抚恤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包括行政单位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61 万元，增长 64.6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4.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3 项，完成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绩效目标：切实保证加班补贴发放的客观公正，充分体现了从优待警。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23.4 万元，实际支出 23.4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的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除法警加

班费按季度发放外，其余干警费均按要求纳入工资统发系统进行发放。

2、审判执行保障经费。绩效目标：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实现法院核心业务全部网上办理，推进信息化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全覆盖，提高服务法官办案的智能化水平。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10 万元，实际支出 11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招投标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依次上报计划备案，进行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上报合同备案，进行项目施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条款及时上报合同支付申请，集中支付项目进度款，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3、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是为提高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经费不足。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37 万元，实际支出 37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主要用于支出人民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及开展法院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差旅费，聘用书记员劳务及保险费。为基层法院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必要保障。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 年项目绩效考评我单位评定等级为良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为我部门用于审判及执行工作等方面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

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

（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